

#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王艳杰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 白沟镇津保路南侧怡景小区号楼  
5单元501室 所有权证书号为 F996276 房屋所有  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  
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王艳杰

2022年8月12日